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发热门诊设置指南 (2020版)》的通知

各、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医院:

为切实做好新发及突发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努力提高全省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能力和水平,我委组织专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发热门诊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07号)有关要求,制定了《贵州省发热门诊设置指南(2020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发热门诊设置指南

(2020版)

为切实做好新发及突发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强化发热门诊作为传染病防控关口的作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发热门诊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07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指导目的

指导全省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规范化设置发热门诊,切实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努力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能力和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必须设置规范化发热门诊,全省183家定点发热门诊需在要求时限完成规范化发热门诊建设。发热门诊要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在满足日常感染性疾病诊疗服务及医疗机构发展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应对传染病疫情的能力。

(二)医疗机构须将发热门诊纳入医院总体规划,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新建或改扩建发热门诊。

(三)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 位置要求。发热门诊原则上应为医疗机构内独立建筑或设置在院内独立区域,路线便捷,与普通门(急)诊等区域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远离儿科等区域,具备独立出入口,便于患者转运。

(二) 严格落实“三区两通道”

1. 发热门诊分为清洁区(医护专用区)、半污染区(缓冲区)和污染区(医疗功能区),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

2. 缓冲间为实际物理屏障,两侧的门不应同时开启,以减少区域之间空气流通。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设置两个缓冲间,将靠近污染区的第一缓冲间作为脱卸口罩之外的其他防护用品房间;靠近潜在污染区的第二缓冲间作为脱口罩使用。

3. 发热门诊应分别设置就诊人员和医务人员专用通道,医务人员通道出入口设在清洁区一端;患者通道、出入口设在污染区一端。不同通道出入口应设有醒目标识。

(三) 各功能区设置要求

1. 医疗功能区(污染区)。医疗功能区分主要功能区和辅助功能区。

(1) 主要功能区。包括候诊区、诊室、隔离病房、护士站、治疗室、输液观察室等。

(2) 辅助功能区。包括预检分诊区(台)、挂号、收费、药房、检验、放射、辅助功能检查室、标本采集室、卫生间、污物保洁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2. 缓冲区(半污染区)。可设置消毒物资储备库房或治疗准备室,主要功能为污染防护用品的脱卸区。

3. 医护专用区(清洁区)。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示教室、值班室、清洁库房、防护服穿着区、更衣室、浴室、卫生间、弱电机房等。清洁区根据医务人员数量设置面积。

(四) 主要功能科(室)基本设置建议

1. 候诊区。候诊区原则上应独立设置,三级综合医院面积建议不少于45平方米,应可容纳至少30人同时候诊,二级综合医院面积建议不少于30平方米,应可容纳至少20人候诊。发热门诊患者入口外应预留空间,用于搭建临时候诊区,以满足疫情防控临时所需。候诊区应有良好通风,必要时可加装机械通风,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净化等设施。候诊区应有公用卫生间。

2. 诊室。发热门诊应至少设置3类诊室(成人诊室、儿童诊室及备用诊室)、诊室应为单人单间,每间诊室内面积建议不少于8平方米,有诊查床、工作台、流动水洗手设施等。诊室须保持良好通风。

3. 隔离留观室。三级综合医院至少设5间单间隔离留观室、二级综合医院至少设置3间单间隔离留观室。每间隔离留观室须有单独卫生间,面积建议不少于12平方米。

4. 挂号及收费室。配备必要的设备,面积建议不少于6平方米,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自助服务。

5. 药房。配备必要的设备,根据需要储备必须的药品,面积建议不少于15平方米。鼓励医疗机构配置24小时自动化药房。

6. 治疗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械和药品,面积建议不少于10平方米。

7. 抢救室。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及药品,面积建议不少于15平方米。

8. 输液室。配备必要设备设施,面积建议不少于30平方米。

9. 放射科。须有CT检查室和辅助功能检查室,总面积建议不少于40平方米,符合放射防护标准,做到专机专用。辅助功能检查室能够进行超声、心电图等检查。

10. 检验科。能完成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生化等常规检查项目,总面积建议不少于80平方米。

11. 标本采集室。应满足功能需要,保持良好通风,面积建议不少于10平方米。

12. 其他功能室。须根据实际为医务人员和患者分别设置足够的公用卫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污物保洁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以上建议面积为使用面积,供各医疗机构参考,各发热门诊可根据实际,在确保满足工作需要前提下合理调整。

四、设施设备要求

（一）医疗设备设施

1. 基础类设备。病床、转运平车、护理车、仪器车、治疗车、抢救车、输液车、污物车、转运氧气瓶等。

2. 抢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输液泵、注射泵、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血糖仪、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除颤仪、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心肺复苏仪、雾化泵、负压担架等。

3. 检验类设备。生化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血气分析仪、生物安全柜、全自动血凝分析仪、特定蛋白分析仪等。

4. 放射类设备。必须配备CT,可根据实际配备其他影像学检查设备等。

5. 消毒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或过氧化氢消毒机、紫外线车、医用空气消毒机等。

6. 通风排风及空调设施。业务用房应配备机械通风设施和空调系统。设中央空调系统的,各区应独立设置,气流方向为气流从清洁区到半污染区、再到污染区,污染区域内应保持相对负压。禁止使用循环回风的空气空调系统。

（二）办公类设备

包括办公桌椅、医护人员休息设施设备及电脑、监控、电话通讯设备、无线传输设备等。

五、院感防控要求

(一)完善手卫生设施。所有功能空间均应设手卫生设施,洗手设施应使用非手触式洗手装置。

(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污水排放和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存放与处置应严格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三)加强院感防控培训。发热门诊医务人员须经穿脱防护用品和手卫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配齐充足的个人防护物资。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

(五)规范发热门诊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发热门诊的全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预防措施要求,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穿工作服(白大衣)、正确实施手卫生;医务人员对患者实施近距离操作、存在感染风险时,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必要时佩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等。

六、人员配置要求

(一)医师要求

1.发热门诊工作应由感染科或经过传染病知识和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的呼吸科、儿科等其他临床科室医师承担,医师梯队结构合理且相对固定。

2.三级综合医院发热门诊主任应具备副高以上感染或相关专业职务,二级综合医院发热门诊主任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根据每日就诊人次、病种等合理配备医师数量,参与日常

门诊临床诊疗工作。

（二）护士要求

1. 护理工作应由感染科或呼吸科、儿科等相关临床科室经过传染病知识和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的护士承担，护士结构梯队合理。

2. 每张隔离留观床位应当至少配备1名护士，三级医院至少有2名、二级医院至少有1名护士具有中级及以上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发热门诊护士长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护理专业技术职称。

七、管理要求

（一）规范引导标识。医院门口和门诊大厅应设立醒目的发热门诊告示，其内容包括接诊范围、方位、行走线路及注意事项等。

（二）规范日常管理

1. 健全规章制度。发热门诊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制定诊疗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及医疗安全。

2. 规范诊疗流程。所有到发热门诊就诊的患者，必须扫“健康码”并进行核酸检测。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实现全封闭就诊流程。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原则上采取全封闭就诊流程，原则上挂号、就诊、交费、取药、影像检查、标本采集、检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除外）等诊疗活动在发热门诊区域完成，实行闭环管理。

3. 规范值班制度。发热门诊实行24小时值班制。

4. 落实首诊负责制。医生不得拒诊、拒收发热患者。医生在接诊过程中要全面了解患者临床症状,特别要询问流行病学史,并安排必要的检查。

5. 完善院内的会诊机制。对发热门诊筛查发现的可疑传染病患者组织院内专家组和多学科团队进行会诊,对诊断为患者或疑似患者,应按照规定登记、报告和进行隔离处理,并按照转运要求立即转送至定点医院救治,不得擅自允许患者自行离院或转院。